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51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朱怡玲

被　　告　日祥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顏杏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忠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2萬4,5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日祥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日祥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及113年9月30日與原告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500萬元，並分別於110年5月11日及113年10月7日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分別借款新臺幣400萬元、200萬元、500萬元，

償還辦法及借款利息計付方式，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各項條款約定。其中利息計收方式110年5月11日部分均係自借款日起依年利率1%浮動計息，如中央銀行調整轉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貸放利息將隨同調整；並自111年1月1日起改按郵儲二年機動+1.105%機動計收。113年10月7日部分則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565%計息。違約金計收方式均係依據「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條款第7條，暨自應付利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而被告顏杏娟、高忠義則於112年9月28日簽訂保證書，連帶保證被告日祥公司所負債務（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以本金2,000萬元為限額，與主債務人對於原告各負全部清償責任，被告並於同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

（二）不料被告日祥公司就系爭借款本息僅繳至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前一日止，依據其所立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2條之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592萬4,5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

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帳戶資料一覽表、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往來明細等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日祥公司分別向原告借用如附表所示借款，並邀同被告顏杏娟、高忠義為連帶保證人，被告日祥公司未依約履行，依約所有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592萬4,52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顏杏娟、高忠義為被告日祥公司對原告所負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日祥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婉真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400萬	59萬9,983元	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	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止，按週年利率2.825%計算。	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00萬元	32萬4,538元	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25%計算。	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500萬元	500萬元	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	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592萬4,521元		